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本单位含 4 个养护站，1 个应急抢险组，1 个连续式交通观测站和 1 个间歇式交通观测站。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方面的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指导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四级预算单位	1	0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表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 表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表九：批复信息补充表
-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3495.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91.4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1.85万元，增长10.1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91.4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1.85万元，增长10.15%，主要是由于我中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度区直机关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相关补贴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85.6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追加“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46.40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5. 经营收入0万，为本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银行利息收入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6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11万元，下降87.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非税结余资金较2022年度有所减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3495.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95.0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96.74万元，增长9.2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17.87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发放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5.18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是中心2023年度在职在编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有所增长、新进人员有所增加，因此相应计提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83.3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工伤等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86万元，下降12.46%，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计提的医疗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4. 交通运输（类）2760.0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方面的管理工作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59.78万元，增长10.39%，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85.60万元、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46.40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33.7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36万元，下降4.54%，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因此相应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有所增加。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1.4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1.85万元，增长10.15%。其中：基本支出2231.44万元，项目支出126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42.05万元，支出决算为349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差异。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55.3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69.89万元，年终追加8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75.06万元，年初预算19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所属各单位退休人员死亡，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7.72万元，年初预算9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所属各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

出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83.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8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所属各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756.46 万元，年初预算为 275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基本支出指标调减收回。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33.78 万元，年初预算为 14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 年所属各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1.4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性支出 1,66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3%，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各单位剩余零星工伤及失业保险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各单位剩余零星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85.60万元，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3.28万元，年初预算为23.28，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6.98万元，公务接待费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决算数22.4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6.98万元，下降23.73%，2023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2.43万元，平均每辆3.2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2023年度出差频率与2022年持平，2023年度接待批次及接待人员较2022年度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次，人次7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93.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59万元，降低14.02%，主要是因为2023年末各单位剩余零星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25.49万元，增长15.15%，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我中心新进人员增加，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5.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3.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3.1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3辆、小型载客汽车3辆和14辆载货汽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等25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63.6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达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本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100-90（含）分25个项目为一等级，占自

评项目总数比例 100%; 89-80(含)分 1 个项目为二等 等级, 占自评项目总数比例 0.00%; 79-60(含)分 0 个项目为三等 等级, 占项目总数比例 0.00%; 60 分以下 0 个项目为四等 等级, 占自评项目总数比例 0.00%。

##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自评基本情况。项目编码 450000220430500020609 的 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一等 等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 该项目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554.17 万元, 执行数为 554.1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 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 10 分。二是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值为 60 分, 该项目实际得分 60 分, 其中: 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分 20 分, 实际完成公路小修保养 175.5 公里, 达到年初指标值的 100%。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 2023 年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目标值(PQI)88.01, 年底路况检测评定为 91.59(PQI), 总体公路路况优好, 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按时完成支付工作, 完成率 100%。三是项目效果情况分值为 40 分, 该项目实际得分 40 分, 其中: 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得分 30 分, 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 提高居民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满意度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 进行社会调查共 20 份, 收回 20 份, 满意度达 100%, 满章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服务对象满章度情况  $\geq 90\%$ 。

### （三）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自评发现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年中追加项目由于政府采购、招标开标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三是制度建设方面有所欠缺，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 2. 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要求与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结合行业特点，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前期调研、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等基础工作。二是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单位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